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辖区内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和撤销，做好村级“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落实上级关于人才各项政策，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代表推选、管理、服务工作。
6	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岗位任免、考核管理等工作。
7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好村委换届、补选等工作，加强村组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驻村干部管理服务。
8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五老”人员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
10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查办违纪案件，做好执纪问责，不断净化政治生态。
11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做好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舆情处置等工作。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做好辖区内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工商联相关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负责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依法开展监督。
17	负责推荐市级政协委员，推进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提案答复工作。
18	加强党管武装，负责兵员征集、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战备值勤、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教育等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负责辖区团组织建设，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管理，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儿童关爱、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22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负责镇村两级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标准化建设，抓好三级网格队伍培训管理，做好事项库认领、“六要素”数据库建设、事件流转处置等工作。
2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二、经济发展（18项）	
24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经营情况。
25	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高质量发展，做好小微特色产业园建设。
26	围绕“两新两重”等重点支持投资领域，做好重大项目谋划、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日常管理等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
27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促进投资增长、产业结构升级。
28	加强对外投资企业和跨境电商的培育和服务工作，助力企业拓展外贸业务。
29	积极推动重点企业上市步伐，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上市企业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申报知识产权、节能减排等工作，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31	做好科学普及和科技服务工作，开展全民科普活动。
32	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和“四项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项目立项、手续办理、审批等帮办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33	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申报各类荣誉资质评定、申报政策资金等工作。
34	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放贷、非法集资、虚拟货币交易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35	支持商贸企业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等活动。
36	指导企业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活动，搭建政企信用建设沟通桥梁，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
37	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开展统计调查。
38	开展审计整改和内部审计工作。
39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开展统计抽样调查。
40	积极培育税源，做好非税收入征收工作。
41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42	负责人口与生育各项奖扶政策落实、人口监测统计、生育政策宣传等工作。
43	做好适龄儿童、青少年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44	开展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帮扶、保护工作。
45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欠薪案件排查、调处和“一金三制”政策宣传落实，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情况统计、各项补贴的申报发放等工作。
46	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人才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做好镇村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指导督促其规范运营，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
49	负责居民养老镇级经办、宣传扩面征缴和疑点数据核查、认证工作。
50	落实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小额临时救助群众、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众的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1	做好惠残政策落实、残疾人关爱服务等工作。
52	做好重大疾病患者救助申请、慰问及关心关爱等工作。
53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的材料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54	开展村级自治，引导各村“一约五会”发挥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思想政治等工作。
56	做好慈善宣传和救助工作，推进慈善项目实施。
5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卫生镇常态化管理、控烟禁烟、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
58	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好差评”、有诉即办工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就近办理”。
59	开展红十字会政策宣传，支持推动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等工作，做好红十字会资金援建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
60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管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
四、平安法治（17项）	
61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答辩、行政应诉，推进依法行政。
62	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63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5	开展国家安全、反电诈、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等宣传工作。
66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康复）等工作。
67	按权限摸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情况，跟进做好协助就医等保障工作。
68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排查、问题上报，开展未成年防溺水宣传工作。
69	督促工贸企业和一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70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含非煤矿山、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1	编制更新本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指导村级应急预案编制更新，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72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73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抓好镇村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和镇、村、企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
74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开展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7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权。
76	负责辖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7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和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8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稳定粮油、蔬菜播种面积。
79	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指导农户做好农药肥料的科学使用。
80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加强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指导各村盘活资产资源，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82	助推特色农业发展，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83	做好农技推广、农机宣传工作。
84	开展秸秆回收宣传、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巡查等工作。
85	负责防汛抗旱、山洪灾害等应急处置，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黄河、伊洛河（康店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水库移民人口审核工作。
86	做好农村日常用水保障、水质检测送检，引导群众节约用水，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设施巡查、管护。
87	做好“和美乡村”等项目的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88	做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引导农村垃圾分类。
89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的录入、维护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90	做好工业企业喷漆、环保设施开启、露天焊接、秸秆焚烧、工地黄土裸露等大气污染源排查上报工作。
91	负责土壤保护宣传教育，做好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相关工作，确保本级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
92	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地周边环境提升工作。
93	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
94	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查及上报工作。
95	落实“林长制”工作，抓好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新造林、森林防火、林果业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13项）	
96	做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修订、组织实施工作。
97	做好项目用地保障的申报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98	做好耕地、基本农田等自然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工作。
99	做好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100	负责已登记地质灾害点的巡查排查、群测群防工作。
101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申报、组织实施、管理养护工作。
102	开展辖区内农村住房安全巡查，督促房屋责任人治理危险房屋、消除安全隐患。
103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规划审批，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及试点改革工作。
104	负责辖区内既有危房的排查、动态监测等工作。
10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与实施。
106	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立项、招标实施及手续办理等工作。
107	做好村庄规划区内违建的巡查排查、依法处置工作。
108	做好测量标志的定期巡查、管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9	开展镇村体育健身场地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0	负责镇村文化阵地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11	开展镇村“全民阅读”“书香巩义”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12	负责本镇非遗申报，做好金谷寨、塌坡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传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开展邛岭赏花节、“邛岭花海—黄河湿地”骑行体验等特色活动，依托康百万景区仿古建筑，推动“汉服+”文旅新业态。
114	开展 4A 级景区康百万庄园周边秩序维护、环境提升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6 项）	
115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16	负责公文草拟、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工作。
117	负责会务保障、公务活动管理、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值班值守、视频调试等机关管理工作。
118	负责 12345 热线、督查督办平台、人民网网民留言、“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核查、领导批示等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
119	做好镇机关财务控制、收支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
120	负责年终线上智慧考评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落实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察委员会	将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片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巩义市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组织开展巩义市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志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乡村振兴（8项）				
3	农业保险参保理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负责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2.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3.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对保险机构承保的申请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保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在辖区内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配合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政策宣传、信息核实、公示发布、汇总上报、监督发放工作。
5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预防与控制病虫害、应急处置病虫害灾情。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组织本辖区内农户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 3.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7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在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验时配合提供场地，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按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检验。
8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上报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建设需求和设备运行问题情况，督促规模养殖场完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畜禽标识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标识的申请、查验、签收、入库、保管、发放、销毁、信息登记、记录资料的保存。	配合做好畜禽标识的发放、使用、回收、信息登记、记录资料保存。
1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和各项保障条件，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三、社会管理（4项）				
11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市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4.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5.督导全市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6.督导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1.建立联动工作专班，协助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稳控工作； 2.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12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市政府办公室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人防工程“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 3.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已完工工程监督管理检查； 4.在全市内进行“国防动员+整体安全”一体化建设工作； 5.对全市内警报器及其负责人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6.组建全市国防专业队。	1.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人防工程“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监督人防工程投资者（使用者）落实平时使用维护责任制； 3.根据安排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4.根据需要进行辖区内抢险救灾等任务，组织本辖区居民定期开展人防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市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 2.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审核和监管工作，配合相关方面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在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14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 界线和地名 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四、安全稳定（4项）				
15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将违法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16	反电信网络 诈骗	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配合开展涉诈人员排查、上报及滞留境外人员劝返等工作。
17	常态化扫黑 除恶	市公安局	核查各类黑恶线索、打击处理黑恶犯罪。	配合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市公安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1.配合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4项）				
19	大额临时救助确认	市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1.配合完成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工作； 2.及时报送新申请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20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收集、保存工作，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开具介绍信、分配到服务辖区； 2.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探访慰问工作。	1.接收新增企业退休人员，登记基本信息，纳入社会化管理； 2.及时上报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3.上报探访慰问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入户开展慰问工作。
21	社保冒领追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乡镇（街道）； 2.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社保冒领追缴机制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及时进行劝导退还； 3.对劝导无效的多领、冒领人员，及时上报社保经办机构。
22	“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巩义分局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供医保政策培训和账号权限发放，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	1.推进村医保公共服务点建设； 2.开展村医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3.更新村医保经办人员变动情况。
六、自然资源（13项）				
23	土地调查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做好土地资源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取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1.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 2.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3.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24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组织实施。	负责将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1.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2.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26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告号。	1.配合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27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28	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	1.对林业用地许可进行审核、审批，对应当公示的内容进行公示； 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公示； 3.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4.对草原征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5.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的林草资源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林草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做好违法案件查处。
29	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对生长异常或者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修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修复工作； 3.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湿地保护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防控	市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1.开展湿地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辖区群众做好湿地保护； 3.开展辖区湿地保护巡查工作，发现破坏湿地现象有效制止； 4.做好辖区疫源疫病安全防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做好辖区群众的安全防控工作。
31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1.组织编制本区域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 3.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开展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配合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涉及的项目区选定、工程协调等工作。
32	河道水库运行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的监督管理（负责巩义市辖区内伊洛河的管护工作）； 2.负责对小型河道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监督； 3.负责市管中型及小（1）型水库防汛方案和防洪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4.负责市管中型及小（1）型水库运行保障、日常管理和业务管理，负责小（2）型水库的业务管理； 5.负责定期对涵闸设施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辖区内伊洛河河道的管护工作； 2.配合做好沿伊洛河涵闸调度及日常管护、监督巡查等工作； 3.配合做好中型及小（1）型水库的调度管理、群众转移、库区范围划定调整、工程项目协调等工作。
33	河湖库管护	市水利局	1.制定河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召开全市河湖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对河湖“四乱”、碍洪问题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牵头解决河湖“四乱”、碍洪问题。	1.配合开展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对管辖河湖进行巡查，建立专项台账，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2.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按权限对确定的“四乱”、碍洪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1.对采砂规划和采砂方案进行审批； 2.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检查。	对采砂方案提出合理性建议，配合办理采砂涉及的土地使用手续。
35	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按照批复方案实施。	配合对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开展排查，及时将未批先建和未按批复施工的项目反馈至水利部门。
七、生态环保（6项）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牵头负责全市场扬尘防治、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对全市国、省、县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 2.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负责城市清洁行动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水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承担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20吨/日及以上规模）； 2.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做好全市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2.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全市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以巩义市静脉产业园建设为引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排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41	移动源污染防治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2.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3.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和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监管等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 	配合通知辖区内企业、建筑工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主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4项）				
4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创建、申报工作； 2.开展历史建筑的认定挂牌建档工作； 3.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 2.提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创建相关资料； 3.配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和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2.监督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的落实。	1.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 2.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
4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负责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	1.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开展辖区建设工程安全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5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1项）				
46	寄递企业规范运营的监督检查及行业矛盾调解	市交通运输局	1.拟定全市邮政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全市寄递企业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1.将寄递设施纳入镇规划，支持辖区寄递设施建设； 2.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做好寄递企业监督检查的协调、联系等工作； 3.配合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十、商贸流通（2项）				
47	商业网点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编制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农贸市场（标准菜市场）规划、引导社区便利店建设； 3.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1.配合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镇级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重点商贸流通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征集工作； 3.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申报； 4.配合开展项目组织实施； 5.配合收集关于县域商业体系网点相关信息和数据。
48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培育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	1.配合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 3.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企业培育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4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挖掘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字、视频、音频等档案资料、技艺套路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5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常监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排查全市范围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2.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全市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排查辖区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置，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5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日常监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对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 3.对违反规定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项目范围：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	1.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对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52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全市动物疫病防疫人员开展强制集中免疫工作以及全年补免补防工作，督促防疫人员做好疫苗收发台账，指导养殖场（户）记录好免疫档案，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2.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1.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2.配合做好免疫效果评估和动物疫病监测的采样，根据采样检测结果督促养殖场（户）采取补免补防等整改措施； 3.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3	艾滋病防治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54	职业病防治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55	电力供应安全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供电公司对供电范围内供电设施安全进行巡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除电力设施隐患。	1.配合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联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筑等的所有权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1.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监督非防洪建设项目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实施。	配合对辖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排查，及时将未批先建和未按批复实施的项目反馈至水利部门。
57	水旱灾害防御	市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根据防汛抗洪需要，配合实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2.配合实施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3.做好水利防汛抗旱项目申报、农业旱情及抗旱情况报送工作； 4.做好山洪灾害隐患排查，按照镇村两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开展各项工作。
58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5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小化工”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对辖区废弃厂房（仓库）、养殖场、出租屋、城乡结合部、行政交界处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排查，发现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60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执法计划，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配合做好工贸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62	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使用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市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3.负责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	1.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
63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情管理工作； 2.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工作。	1.配合做好灾害信息员理论培训、模拟演练； 2.配合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等工作； 3.配合开展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的对象确定、款物发放、台账管理等工作。
64	风险监测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信息。	配合做好风险监测信息的转发，及时做好防范应对。
65	地震灾情群测群防	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网络，开展全市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选定地震灾情速报员，统计、上报宏观观测点（如养殖场）的位置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防汛抗旱 应急救援 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各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掌握市区防汛情况，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2.负责全市城市房屋和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防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5.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	<p>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做好救灾车辆保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暴雪、低温、冰冻（道路结冰）、大风等防御提示，依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p> <p>市民政局： 1.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 2.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救助接待工作及救助物资储备，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3.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预警信息转发； 2.配合做好工作调度； 3.配合做好险情、灾情处置； 4.配合做好辖区内铲雪除冰保畅通工作； 5.配合做好险情、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6.配合做好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 7.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68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推动巩义市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等工作。
69	社会面火灾防控	市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各类专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组织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场所底数排查、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火灾隐患的核查。
70	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和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工作； 2.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督导检查拉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康庄路消防救援站做好外围保障； 2.配合做好辖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5项）				
71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72	散煤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各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政策宣传，居民存煤用煤排查清理，散煤销售、运输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交办等工作。
73	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	<p>1.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电梯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p> <p>2.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所在村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p>
75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p> <p>2.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p> <p>3.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1.配合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纪委、政法委、工商联）	承接部门：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各镇（街道）不再承担相应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二、经济发展（5项）		
2	“巩企通”注册、问题报送任务量化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巩企通”平台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积极使用； 2.由企业自主进行问题填报，不再给镇（街道）下发问题上报任务。
3	“万人助万企”省报宣传稿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 1.梳理惠企助企政策，更新政策明白卡，多渠道、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 2.取消郑州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考核，让镇（街道）自主选择宣传渠道进行宣传。
4	郑好融平台“入驻率达市场主体数 30%，获贷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数 30%”的量化考核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1.由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郑好融”平台的宣传推广，组织企业积极入驻；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按照 20 个镇（街道）市场主体数量明确任务，定期反馈各镇（街道）实名注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负责推进新增市场主体的培育与发展	承接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验收、评价和宣传工作。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全覆盖自查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组织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三、民生服务（11项）		
7	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申报材料的审核、登记、办理等。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进行统计。
四、平安法治（5项）		
18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检测和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19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戒毒人员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具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戒毒人员管理工作。
2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无牌无证车辆通过日常巡逻、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查纠整治。
21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电动车进行登记上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五、乡村振兴（28项）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5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3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4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人员直接进行取样、检测和防疫工作。
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安排专家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和治理。
3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普查等工作。
3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配备管护人员进行管护。
3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4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5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6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7	对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8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49	对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5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度汛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2项）		
51	“雪亮工程”日常维护，抽查巡检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雪亮工程”进行运营、维护和抽检工作。
52	对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七、安全稳定（1项）		
53	市政道路零星施工安全问题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市政道路施工进行安全监管。
八、自然资源（4项）		
5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单位：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沿河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防治。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5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的审核、判定，牵头开展地灾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5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历史遗留原采矿权人（单位、企业）编制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审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生态环保（5项）		
58	非道路移动源尾气检测任务量化	承接部门：郑州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第三方进行检测。
5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6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6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十、城乡建设（23项）		
63	地下水井封停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市水利局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做好统筹协调； 2.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自备井封停工作秩序； 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相关费用。
6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6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7	对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8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69	对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断亮、残损，设置人未及时修复更换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按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70	农村住房、自建房、高层建筑房屋的安全评估、住房安全鉴定、国网系统录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统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房屋实地核查鉴定、系统录入。
71	企业投资类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7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做好行政处罚，行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73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7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
77	公租房租赁人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申请人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逐一核查申请资格。
78	租赁住房网签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联合多部门做到资源共享，做好信息收集和平台管理工作。
7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80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81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审核、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审核、备案等工作。
8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8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8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办理。
十一、交通运输（3项）		
8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面包车、黄标车等淘汰、报废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确定需淘汰车辆清单后，进行联合执法，对淘汰车辆进行强制报废； 2.由市公安局负责对临期未年检、临期未报废面包车进行集中整治。
87	治理非法营运车辆、乱停乱放车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整治或取缔。
88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8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处罚。
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处罚。
9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处罚。
9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1项）		
9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全市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3项）		
95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按照“领导+专家”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96	对学校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学校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建筑工地塔吊、升降设备、用电、卸料平台等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工地塔吊、升降设备、用电、卸料平台等安全检查。
98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乱停乱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整治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乱停乱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整治。
99	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宣传曝光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和宣传曝光。
100	对辖区劳动密集型企业隐患整改及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隐患整改及执法处罚。
101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建立消防站。
103	将全国警情和火灾系统录入起数与消防安全考核挂钩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报火灾警情，不与消防安全考核挂钩。
10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进行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0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10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换证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0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各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整改督查等工作。
11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辨认、判定危险物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封或扣押，以及后期处置、执法等工作。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各业领域开展此项工作。
11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1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
11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作业行为。
11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十五、市场监管（10项）		
11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查处和清理整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3.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5.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11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1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2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好所辖范围内的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
124	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12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工作。
12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7	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